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计划〉的通知》，经市政府同意，我局组织实施的《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被列入广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计划。依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等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一、评估背景

（一）《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商事登记办法》）于2014年4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先后于2015年、2019年基于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部门名称调整等原因开展专项修改。《商事登记办法》全文六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登记备案、年度报告和经营异常名录、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和公示平台、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2019年以来，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系列文件。2022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正式施行，对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新创业、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由于《商事登记办法》自 2014 年出台至今，上位法已作出重大修改，且该立法内容与目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实际工作不相适应，为更好方便市场主体准入、激发投资创业热情和经济发展活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有必要对《商事登记办法》的立法质量及其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

为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等规定，作为评估机关组织实施《商事登记办法》的立法后评估工作，通过自我评估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调查和客观评判《商事登记办法》的价值、发展、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旨在提出废止、修改等评估意见，着力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行为。

（二）《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以下简称《专利执法办法》）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公布，于 2015 年基于行政区划调整作专项修改。《专利执法办法》共三十二条，涵盖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方面

的执法规定。

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实施,新增了专利申请以及专利权行使过程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明确了行政机关在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时具有调查取证的权力,加大了专利保护力度,促进了专利的实施和运用。而《专利执法办法》自2014年出台至今已逾7年,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相协调,且与目前实际专利执法工作不适应,为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效率与水平,更好地维护创新者、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有必要对《专利执法办法》的立法质量及其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

为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等规定,作为评估机关组织实施《专利执法办法》的立法后评估工作,通过自我评估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调查和客观评判《专利执法办法》的价值、发展、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旨在提出废止、修改等评估意见,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二、评估的原则与标准

(一) 评估基本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保证客观公正,不预设评估结论,不按预设评估结论取舍信息资料。

2. 科学规范原则。根据具体的评估对象和调查对象,运用

科学方法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息，开展科学、规范的统计、分析。

3. 公众参与原则。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题访谈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保证制定实施单位、管理相对人、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各方广泛、有效参与，充分吸收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评估结果回应社会诉求。

4. 注重实效原则。推动评估成果的转化应用，将后评估报告作为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评估标准

1. 合法性标准，即各项规定是否与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相一致。

2. 合理性标准，即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是否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立法目的；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3. 协调性标准，即政府规章与同位阶的立法是否存在冲突，规定的制度是否互相衔接，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4. 可操作性标准，即规定的制度是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5. 规范性标准，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

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政府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6. 实效性标准，即政府规章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

三、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评估。依照评估标准，对规章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进行全面评估，重点关注立法实施绩效：一是实施成效分析。即两项政府规章的立法目的有没有实现，立法宗旨有没有得到贯彻，哪些问题已经得到规范和解决，对贯彻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效进行分析。二是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市商事登记、专利监管、执法现况，分析是否存在已经不适应发展要求、不再具有现实意义、阻碍发展的制度和规范；结合新发展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和制度。

（二）主要制度评估

1.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

一是评估市场主体的登记和备案制度实施情况，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歇业、注销登记、撤销登记等制度；二是评估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包括公示年度报告、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随机抽检等监督管理制度；三是评估法律责任设置情况和实施情况，目前的执法机构和队伍设置是否能够保障现有制度规定的实施。

2. 《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一是评估专利行政部门管理权限的协调情况，目前的执法机构和队伍设置是否能够保障现有制度规定的事实；二是评估专项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三是评估专利纠纷调解制度的实施情况；四是评估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制度的实施情况；五是评估法律责任设置情况和实施情况。

（三）评估结论

根据调研和分析结果，对《商事登记办法》和《专利执法办法》整体和各项制度规范进行梳理总结，对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深入分析，并在后续的修改和完善方面提出具体、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评估方法

（一）文献研究和立法比较分析

收集国内相关研究文献和相关的立法资料，将两件规章与国家立法、各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比较，从立法思路、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制度缺失和立法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并结合实践材料展开分析对比，借鉴其他地区相关立法内容，提出进一步完善两件政府规章的建议。

（二）专题访谈

面向《商事登记办法》和《专利执法办法》制定实施主体、有关监管执法部门以及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有针对性的访谈，听取各方对规章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三）实地调研

确定调研单位，针对不同对象可能面临的不同问题，设计不同的调研提纲，通过召开调研会、实地调查等，了解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规章过程中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各方对评估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问卷调查

围绕评估内容，对不同的对象分别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发放形式包括现场、邮寄、网络等，并对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

（五）专家咨询

针对评估内容指标、评估实施方案和步骤、评估方法、评估阶段成果、评估工作遇到的困难和瓶颈等问题，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座谈和专家访谈，认真听取专家的咨询意见。

五、评估实施步骤

（一）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估小组（2022年6月30日前）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局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估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起草小组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沟通协调和具体实施。领导小组和评估小组成员如下：

1. 领导小组

组 长：吴岳德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胡文校 政策法规处处长
陈令喜 执法监督处处长
周思良 登记注册一处（审批管理处）处长
陈智烽 登记注册二处处长
伍大军 信用风险监管处处长
林海军 知识产权促进处处长
万 众 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

2. 评估小组

组 长：胡文校 政策法规处处长
副组长：洪 霞 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周丽勤 登记注册一处（审批管理处）副处长
杨一雷 信用风险监管处副处长
王世安 知识产权保护处副处长
成 员：朱孝鸿 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
邝俊凌 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
吴珈航 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
朱松艺 登记注册一处（审批管理处）工作人员
唐 岩 知识产权保护处工作人员
林 莺 执法监督处工作人员
陈文云 信用风险监管处工作人员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立法工作团队相关人员
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项目组相关人员

（二）确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与调研方案（2022年7月30日前）

此阶段是评估工作准备阶段，内容包括：制定印发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调研对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现场调研提纲；查阅、收集相关文献资料。

预期成果：实施方案、文件汇编。

（三）评估方案实施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

此阶段是评估工作实质阶段，内容包括：完成调查问卷发放与回收；完成实地调研；完成专题访谈；根据需要召开专家咨询会；根据调研调查的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预期成果：调研报告。

（四）数据和信息分析阶段（2022年10月31日前）

此阶段是对前期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信息处理，对重点、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预期成果：立法后评估报告（初稿）。

（五）报告完成阶段（2022年11月30日前）

此阶段主要是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研讨、征集意见、修改完善，对数据分析和评估结论进行校验，形成最终评估报告，提交上报。

预期成果：立法后评估报告（含摘要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